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基础医学院 1、2 号实验楼集中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HZJ-202115000629)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 第 一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 二 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 三 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 四 章 施工合同
- 第 五 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 六 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 七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基础医学院 1、2 号实验楼集中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基础医学院 1、2 号实验楼集中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中江大道和仁和路交叉口柏庄财富广场 2 号写字楼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ZJ-202115000629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基础医学院 1、2 号实验楼集中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88332.79 元

最高限价（如有）：288332.79 元

采购需求：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基础医学院 1、2 号实验楼集中改造工程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位于 1 号实验楼，为 1223、1224、1238、1239 室；第二部分位于 2 号实验楼 2207 病理解剖学室；第三部分为 1 号实验楼 1 楼。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5 在我校有项目业绩的单位，被学校以工期延误或决算办理迟缓发函警告的单位禁止参加；
 - 3.6 标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注：（1）“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 （2）信用状况只依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布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中江大道和仁和路交口柏庄财富广场2号写字楼301室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致电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报名资料（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371706228@qq.com邮箱登记报名。报名时留下邮箱及联系方式，缴费成功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稿或纸质文件发送至投标人。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东辅楼5013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东辅楼501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1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中江大道和仁和路交口柏庄财富广场2号写字楼301室

联系方式：18055379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工

电话：18055379696

皖南医学院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6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采购工程
	公告媒体	皖南医学院官网
2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3	建设地点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内
4	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70%；审计完成后，乙方将数额为终审造价 3%的工程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将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
5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计划工期	30 个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踏勘现场	本项目定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2021 年 07 月 15 日上午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时间：9：00-11：00；签到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13965158012；（ 根据学校防疫工作安排，疫情期间，请至少提前一天联系填写《疫情期间出入证明》 ）
9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2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2、其余要求详见“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密封袋上须注明： （1）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2）磋商供应商的名称。
15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6	履约保证金	<p>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中标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保证金专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5%。</p> <p>2、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开户单位：皖南医学院；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p> <p>3、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缴纳完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完本项目代理服务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p>
17	代理服务及专家评审费	<p>1、支付方：成交供应商。</p> <p>2、支付标准： （1）代理费：按照皖南医学院代理机构入库协议标准。 （2）专家评审费：先由代理机构垫付，后由成交供应商随代理服务费一并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算）。</p> <p>3、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不单独报价）</p>
18	税金	<p>1、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9%。</p> <p>2、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p>

疫情期间出入证明

兹有我单位工作人员 _____ 性别 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

因我单位工作需要，需前往皖南医学院，事由：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基础医学院 1、2 号实验楼集中改造工程踏勘现场；

进校时间：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该同志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在进入皖南医学院期间做好个人防护。本单位承诺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负责排查防控。

此证明用于疫情管控期间提供给物业公司存档进入皖南医学院使用。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工作的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踏勘现场

5.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7.2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8.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8.3 磋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递交，质疑截止时间自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质疑书递交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9.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制。如有外文资料，应附中文译文，并以所附的中文译文为准。

11.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度量衡统一使用国际标准单位。

11.3 本磋商文件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施工合同”中“第四部分合同补充条款（技术要求）”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及有关税费，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所有费用。

1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工程采取总价报价。

13.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每个轮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超出预算的磋商供应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4、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的货币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5、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5.2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 磋商保证金退付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缴纳完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完本项目代理服务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履约保证金

16.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保证金专户。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5%。

16.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开户单位：皖南医学院；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

17、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要求与格式编制，并包括应有的附件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8.2 磋商供应商均应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均需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3 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5 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报价并签字的，必须提供书面形式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6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18.7 磋商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9.2 密封袋上须注明：

- (1) 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磋商供应商的名称

19.3 响应文件未按 19.1 和 19.2 条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20、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

23.3 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23.4 竞争性磋商的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5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后，响应文件密封移交磋商小组。

23.6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核实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磋商的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4、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的成立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4.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磋商原则

2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经与采购人沟通后，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3 小组成员和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或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4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如有以上情况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特别注意事项

27.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3 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磋商过程保密

2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第六章规定的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

3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3 履约保证金依据本章第十五条的规定收取和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取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4、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质疑的程序和处理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七、其他

36、知识产权

36.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7、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施工合同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基础医学院 1、2 号实验楼集中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皖南医学院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建筑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滨江校区基础医学院 1、2 号实验楼集中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滨江校区基础医学院 1、2 号实验楼集中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2. 工程地点： 滨江校区基础医学院 1、2 号实验楼

3. 合同价：_____（小写：_____），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

4. 合同工期：工期 30 日历天，从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开始计算。因乙方原因推迟的按 500 元/天对其进行处罚（甲方原因除外，但需乙方书面提出，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推迟 10 天及以上甲方将发函警告乙方并没收其全部工程履约保证金，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 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工程量结算方式和依据

1.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中标通知书、招标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变更签证单）及建设单位书面通知等。

2.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施工结束并经过验收合格后，凭相关凭证（汇款凭证、维修改造工程验收表等）无息退还。

3. 乙方须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应在开工后 14 日内提出，在规定时间内任何以施工图不详、工程量清单有误等理由提出的索赔要求将不予受理，视为投标报价的优惠，即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施工时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 设计变更和甲方提出的变更调整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工程造价信息》当月信息价八折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涉及合同价款变动的变更项目必须按《皖南医学院基建、修缮工程变更签证单》逐级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施工，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所有合同款支付，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四、付款及审计

1. 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70 %；审计完成，乙方先将金额为终审价 3 % 的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凭发票及质保金汇款凭证付至终审价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2. 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 10%（不含 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执行。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须达到 合格 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2. 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乙方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会同审计处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未办理的隐蔽工程涉及的工程量不予认定。

3. 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报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材料品牌范围及要求如下（详见技术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范围	备注
1	乳胶漆	底漆、面漆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	
2	电线、电缆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鑫鸿、江苏上上、金貂	
3	铝板吊顶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奥普、欧曼、奥华	
4	阻燃强、弱电管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伟星、华亚、金德	
5	给、排水管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伟星、华亚、金德	
6	开关、插座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鸿雁、西门子、TCL	
7	配电箱柜及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等全部电器元件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ABB、施耐德、常熟开关	
8	灯具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欧普、飞利浦、雷士（非旗下）	
9	空调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格力、大金、美的	
10	PVC 卷材地板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LG Hausys 、 洁福（Gerflor）、保丽（Polyflor）	
11	实验台板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千思板	
12	电话、网络线	超五类	安普、西蒙、朗讯	
13	防水材料	聚氨酯涂膜防水	雨虹、德高、禹王	

备注：招标文件中规定品牌的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报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品牌及数量，没有签字确认的材料禁止使用、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

4. 本工程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安全管理

-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乙方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

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现场岗位管理与责任

1. 甲方需指派专人和乙方联系，并告知联系人联系方式。

2. 甲方有义务协调、配合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3. 乙方项目经理或授权委托人____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是甲方认可的现场负责人，该同志必须常驻现场，负责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项；甲方指定后勤管理处 郑逸凡（联系方式：13965158012）为该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结算办理及工程款支付等相关事宜。

4.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不得污染或损坏校园其他设施（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制混凝土及砂浆，直接堆放水泥），花岗岩路面不能行车，材料及垃圾要注意人工二次倒运，如有损坏，乙方负责按原样修复。

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每天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堆放有序并及时（每天）装袋运至校外。

6. 施工用水用电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按实计费后缴纳至学校账户，无计量或没有缴纳水电费的按照工程结算终审价的千分之七在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

八、工程验收

1. 工程完工后及时报学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

2.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详细的资料清单，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提交两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书、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变更签证单、材料品牌确认表、合格证、维修改造工程验收表、竣工图、水电费缴纳收据等），如延期提交，造成的一切后果（含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发函警告后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 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

3. 乙方对所报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乙方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 10 日内一次性完善。

4. 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后勤管理处会同使用部门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金，如再次出现问题，处理方式同前。

5. 对于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问题，甲方将发函警告乙方，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 年

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建筑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协议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订立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地址：
邮编：241002	邮编：
电话：0553-3932598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中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4001672208050139762	帐号：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注：1、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以下采购人需求，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参与磋商。

2、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采购（技术）要求

一、改造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中实验操作台、实验台、水槽台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台面：采用实心理化板

1.1 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的实心理化板，厚 12.7mm。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和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书原件，如不能按时提供，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投标人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板材背面必须具有不擦洗（磨灭）的企业防伪标识；台面要求具有防腐蚀、耐酸碱、耐高温、防水、耐磨、抗污染等优点，周边加厚处理，既有螺丝固定，又用胶水高压黏结，操作面前缘上边经圆滑处理，美观且光滑不伤手。台面板材要求整张板，少拼接。

1.2 台面材料能耐至少 50 项的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 24h 测试条件下加盖和不加盖玻片进行测试，且试验测试结果均通过 2018 年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抽样检测。试剂参照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 2 中室温 24H 测试条件）进行检验，试验结果为最优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采用以上试剂测试后板材均无明显变化，达到 5 级标准。

1.3 为保证实验室内部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台面板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要求其中 VOC 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标准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 0.22MG/L。

1.4 台面材料要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物理性能抽样检测，测试项不少于 20 项。以下参照 BG/T 7911-2013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进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几种：耐沸水（2H）达 1 级标准，表面耐磨性能 $r \geq 1100$ 、耐污染性能达 1 级标准、耐香烟灼烧性达 2 标标准、耐湿热性能达 1 级标准、耐刮划性（金刚石划痕法）灰 6N 或以上；耐水蒸气性能达 1 级标准、抗拉强度达 $\geq 110\text{MPa}$ 、弯曲强度达 $\geq 130\text{MPa}$ 抗拉达 ≥ 12200 等项目均符合。

1.5 台面材料需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甲醛释放量检测，且甲醛释放量 $\leq 0.03\text{mg}/\text{m}^3$ 。

1.5 台面材料必须通过“中国绿色环保材料标志授权使用证书”。

1.6 以上材料须提供台面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金属框架：

2.1 钢材：采用 60×40×2mm 方钢，“口”型结构，模具冲压标准化连接件，表面经过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静电喷涂，连接件选用 90 度固定片，2mm 厚钢板制作，经折弯、焊接、打磨制成，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每个柜体下有两根钢管托底，承重性能大于 300Kg/平方米。

2.2 前后梁：采用 2.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折弯成型为 60×40mm，表面喷涂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耐酸耐腐蚀。

2.3 底柜托梁：采用 40×20 ×2.0mm 优质方钢，表面喷涂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耐酸耐腐蚀。

3. 柜体部分：

3.1 柜体、层板：主体采用优质环保 E1 级 18mm 三聚氰氨板，板材背部具有厂家的防伪钢印标志（参考品牌：露水河、福建大亚、皖华肯帝亚），所有截面厚度不低于 1.5mm 硬质 PVC 利用专业封边机械高温热压封边，边缘修圆角处理，柜内置活动层板，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颜色为灰白色。

3.2 门板及抽屉：采用优质环保 E1 级 18mm 三聚氰氨板，板材背部具有厂家的防伪钢印标志（参考品牌：露水河、福建大亚、皖华肯帝亚），所有可见面经厚度不低于 2.0mm 的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

3.3 活动背板：采用 18mm 厚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2.0mmPVC 封边防水处理，三节式连接结构，中间背板活动可拆卸式，便于使用过程中检修水、电、气等管道等。

4. 五金辅件

4.1 柜门、抽屉拉手：采用铝合金 C 型一体式拉手，表面喷塑防腐处理，颜色为湖蓝色。

4.2 缓冲铰链：110 度铰链，钛镍钢板或防腐锌合金，与柜体面水平角小于 15 度时柜门缓慢无声自行关闭，要求坚固、耐用。（参考品牌：DTC、海富乐、海蒂诗）

4.3 导轨：三节式钢珠静音重型导轨，耐腐蚀，承重达到 30 公斤以上，开合次数达 10 万次以上。（参考品牌：DTC、海富乐、海蒂诗）

4.4 插座：选用多功能插座，可适用于多种仪器插头，配置台面插座盒。

4.5 调节脚：专用 ABS 注塑一体成型，不锈钢螺杆，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 30-50mm。

4.6 中央台隔板：高度 100mm，材质为三聚氰胺，起阻挡作用。

5. 水槽参考尺寸为（550×450×310）与实芯理化板台面一体化，台下托底式。水槽内壁光洁、耐酸碱、耐蚀、易清洁。

6. 带水槽边台的后方墙面原有部分瓷砖，边台重做后须对墙面破损瓷砖进行更换，对因新旧边台尺寸不同造成的裸露墙面铺贴瓷砖，保证整体美观。

（二）吊顶为铝扣板吊顶，具体做法见施工图纸，吊顶施工须与灯具及窗帘盒共同考虑，确保安全牢固和美观。

（三）地面开槽预埋管线后，做自流平地面，然后铺贴 PVC 卷材。施工过程中须保证地面平整度，保证不起皮、不鼓包。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用于 1 号实验楼 1 楼机能学四、五、六实验室线路改造，不得另外增加费用或超出暂估价金额。该部分改造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时须认真仔细，撰写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开展，完工后要求达到学校验收标准。

（五）图纸中 PVC 发泡树脂门等涉及选样的产品，须由使用部门选定样式后方可采购、安装或制作。

二、其他注意事项

1. 承包人结合项目的特点，依据图纸和清单综合报价，如发现项目清单中有漏量、漏项的，请在开工前提出；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和使用部门功能要求。

2. 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如有不确定尺寸等情况要及时与使用部门联系，得到后勤管理处工程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3. 工程总报价含材料费（主材和辅材）、劳务费、搬运费（二次搬运及垂直运输费）、施工机械费、施工费或安装费、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综合管理费、检测检验、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4. 本工程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承包人若不能按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 元（发包人原因除外，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推迟 10 天及以上甲方将发函警告乙方并没收其全部工程履约保证金，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 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承包人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禁止高空抛物。在施工过程中须对现场环境进行保护，如对墙面、地面及其他设施等造成破坏须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

6. 工程施工中，垃圾须运输至校方指定地点临时覆盖堆放并每日清运出校外，运输需要

符合环保、市政要求；完工后，保洁维修改造全部地点，清洁地面、墙面、门窗及玻璃上的油漆和灰尘，垃圾装袋并外运。

7. 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70%；审计完成后，乙方将数额为终审造价 3%的工程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将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

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管理和质量问题，学校将视情况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

8. 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提交竣工资料贰份(项目决算、水电等图纸、改造竣工平面图、产品使用清单和说明、设备合格证、合格的检测报告等所有竣工资料),逾期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后果均有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9. 计价规则：设计变更、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甲方提出的变更调整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工程造价信息》当月信息价八折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涉及合同价款变动的变更项目必须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 号）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试行）》（后勤[2020]12 号）逐级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施工，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工程主要材料参考品牌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范围	备注
1	乳胶漆	底漆、面漆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	
2	电线、电缆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鑫鸿、江苏上上、金貂	
3	铝板吊顶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奥普、欧曼、奥华	
4	阻燃强、弱电管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伟星、华亚、金德	
5	给、排水管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伟星、华亚、金德	
6	开关、插座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鸿雁、西门子、TCL	
7	配电箱柜及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等全部电器元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ABB、施耐德、常熟开关	

	件			
8	灯具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欧普、飞利浦、雷士(非旗下)	
9	空调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格力、大金、美的	
10	PVC 卷材地板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LG Hausys 、 洁福 (Gerflor) 、 保丽 (Polyflor)	
11	实验台板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千思板	
12	电话、网络线	超五类	安普、西蒙、朗讯	
13	防水材料	聚氨酯涂膜防水	雨虹、德高、禹王	

注：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均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该产品符合校方要求；水电材料需要提供 3C 认证，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必须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否则不支付材料款；发包人保留在承包人进场后施工期间，对承包人进场使用的任何材料因不满足工程质量和功能使用要求，而要求承包人即行调换的权利。

11. 如图纸与本技术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后勤管理处解释为准。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 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 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确认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供应商名单，确认是否存在回避现象，并签署承诺书。

磋商小组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和条款。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具体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标准”。

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标准”。

无效响应文件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该供应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按要求盖章，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企业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的；
- (4)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具备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及其他资格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质量标准等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税率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可竞争费费率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暂列金额或专业工程暂估价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
	其他	磋商小组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5、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逐一磋商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确定。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

价。

7、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8、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首选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3. 做无效响应处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参与各项评分。

4. 例外情况

4.1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依然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4.2 磋商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磋商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

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二) 评审标准 (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分值分布 (满分 100 分)

- 1.1 报价部分 (60 分) 60 分
- 1.2 商务部分 (6 分) 6 分
- 1.3 技术部分 (34 分) 34 分

2. 评审标准

2.1 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及标准 (60 分)

2.1.1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2.1.2 报价得分的确定: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得满分 60 分; 其他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60。

2.1.3 磋商基准价及报价得分经磋商小组确定后, 除计算错误外, 不因质疑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2.1.4 最低报价 (含一个或同时多个) 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平均值 50% 时,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及标准 (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1	业 绩	6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止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30 万元或以上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实验室相关改造工程的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认定业绩的依据为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完工证明),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原件用档案袋密封, 在开标前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以供磋商小组核对, 未提供原件的业绩不得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完工证明)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业绩材料不能反映该工程包含实验室施工, 则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 否则业绩

			无效。)
--	--	--	------

2.3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标准（34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1	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3	组织机构齐全，人员配备合理。 最高可得3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0-3分。
2	施工进度计划	5	总施工工期目标明确，关键节点明确，各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安排恰当、工序衔接合理，进度计划安排科学，能提供分步骤施工进度计划。 最高可得5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0-5分。
3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5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措施完善，按单位、分部和分项分解细化，具体明确，制度健全，能确保工程质量的。 最高可得5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0-5分。
4	材料品牌保证	13	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有材料品牌及规格、且是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品牌的，得13分；所列品牌不全的，按列的数量酌情给分，给分标准为1-12分；未列材料品牌或列出的品牌与招标文件要求均不相符得0分。
5	售后承诺	4	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承诺，包括保修年限，服务标准，人员配备，维修及保障措施等。 最高可得4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0-4分。
6	踏勘现场	4	各投标单位按时踏勘现场，参加现场踏勘者得4分，没有参加者不得分，以踏勘现场签到表为准。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对“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申请函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AHZJ-202115000629 的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基础医学院 1、2 号实验楼集中改造工程 磋商文件，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要求及其他采购资料后，**我方愿意以我方提出的最后报价**，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贵单位提供的其他采购资料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资质为_____。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资质为_____，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投标工期_____日 历史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我方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7、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磋商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年 月 日

三、首次报价表/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基础医学院 1、2 号实验楼集中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AHZJ-202115000629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安装部分中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30000 元（含税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首次报价表》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二次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根据磋商情况填写（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首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首次报价后得出优惠率，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价）不参与优惠率计算，计算优惠率时需先扣除上述金额后再计算。

3、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供应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

示例：

供应商报价优惠率= $\frac{[\text{首次报价}-\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含税价})]-[\text{最终承诺报价}-\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含税价})]}{[\text{首次报价}-\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含税价})]}$ ，各项目综合单价均最终调整为原综合单价 $\times(1-\text{报价优惠率})$ 。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 注：1、本章包含的各项报价表格，响应文件中均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
- 2、本章节内容较多，建议双面打印。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

E.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 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估 单 价 (元)	暂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附录 F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7		临时保护设施费			
8		赶工措施费			
合 计					

附录 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工程排污费			
合 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框图式）

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法人机构管理情况编制。

六、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上述人员均须附（如果取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等证书的复印件。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还须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企业相关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可自行增加）

八、类似业绩

(所需材料详见“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格式自拟)

九、材料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要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品牌	其他要求
1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		底漆、面漆
2	电线、电缆	鑫鸿、江苏上上、金貂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3	铝板吊顶	奥普、欧曼、奥华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4	阻燃强、弱电管	伟星、华亚、金德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5	给、排水管	伟星、华亚、金德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6	开关、插座	鸿雁、西门子、TCL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7	配电箱柜及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等全部电器元件	ABB、施耐德、常熟开关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8	灯具	欧普、飞利浦、雷士（非旗下）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9	空调	格力、大金、美的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10	PVC 卷材地板	LG Hausys、洁福（Gerflor）、保丽（Polyflor）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11	实验台板	千思板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12	电话、网络线	安普、西蒙、朗讯		超五类
13	防水材料	雨虹、德高、禹王		聚氨酯涂膜防水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品牌”一栏中填写拟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品牌（每项材料至少填写一个品牌）。

2、供应商填写的品牌属于参考品牌范围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上述 13 项材料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评分项得满分，否则将酌情减分。

- 3、供应商施工时，实际所提供的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中填写的一致。
- 4、其余要求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及第五章采购需求。

十、施工组织设计

注：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供应商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慎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此项将直接影响技术标得分。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担任的项目负责人，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项目投标时，本人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施工阶段本人能立刻到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场履约，不存在任何借口和理由，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校方及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二、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格式）

致[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年__月___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磋商补充文件）。

特回函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该项目发布了澄清或答疑回复，供应商须将此回执放在响应文件中。如果未发布，则无须此回执）

十三、其他资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